

# 我在 1913 等你

一、

情人节，季然犯了一个天大的错误。

他忘了买玫瑰花送我。

我其实是个特别矫情特别注重仪式的人，季然的无心之失让我耿耿于怀，长达一星期时间对他爱答不理，直到他终于意识到自己捅了马蜂窝，前来求和。

「哎呀，其实市面上卖的玫瑰根本就不是真正的玫瑰，不过是切花月季。连你用的玫瑰精油都是从大马士革玫瑰里提取的，那种玫瑰实际是突厥蔷薇科，较真起来也不算真正的玫瑰，真正的玫瑰叫做 *Rosa rugosa*。」

「所以呢？」我斜眼看他，「这样你就能够理直气壮地为忘记情人节而开脱了？」

他无奈，举手投降：「拜托，只是公司最近在做玫瑰精油项目。还有，我没有要开脱哦，只是想说，我下星期要去印度玫瑰园谈生意，那里的玫瑰是正宗的 *Rosa rugosa*，作为忘记情人节的补偿，我申请了带家属，你要不要跟我去？」

在飞机上他拿出一瓶玫瑰精油给我看：「这就是我们公司打算做的新项目，从 *Rosa rugosa* 里提取的精油，而不是大马士革玫瑰精油，市场部提议用正宗玫瑰作为卖点。这种精油属于一位印度商人，这次我去是跟她谈在中国的代理权。」

我接过精油，倒一滴在手背上，浓郁的玫瑰花香立时弥散开来。

使劲嗅一下，忍不住夸奖：「真是有前途的精油。」

拧紧盖子拿在手中把玩，精油的颜色也赏心悦目，突然间我摸到点凸起，把瓶子调转过来，果不其然在平底发现了几个字。

这来自印度的精油，瓶底竟然印着几个中国字：我在 1913 等你。

我的职业敏感立刻被触发，印度商人，中国文字，象征爱情的玫瑰，1913 年，这些字眼串起来，我立刻在脑海中脑补了一个世纪跨国恋的故事。

可是我没有想到，那位「印度商人」，竟然是个中国人。

一个正宗的中国人，黑眼睛黑头发黄皮肤，尽管她穿着艳丽的粉红色纱丽，但那种婉约是中国女人之外的外国人所不会有的，一种好像来自很久之前的旧式的婉约。

季然双手合十向她问好：「南小姐。」

那位南小姐对我们温柔地一笑。

南小姐家有一个占地颇广的玫瑰园，种的全是 *Rosa rugosa*，他们家的玫瑰精油也是从中提取，整个傅家弥漫着一股玫瑰香气，令人心旷神怡。

我们漫步在玫瑰园中，我被这大片的玫瑰惊艳到，只顾贪婪地看，季然却不忘职责，与南小姐商谈合同。

南小姐的性格和她的笑容一样温柔：「我只有一个要求，瓶子上必须印我在 1913 等你那句话。」

听到这句话我立刻被从玫瑰乡里拽回现实：「南小姐，这句话有什么特别的含义吗？」

她淡淡一笑：「吃饭的时候再说吧。」

午餐是极清淡的一桌素菜，南小姐双手合十致歉：「抱歉，今天是我曾外祖母的十周年忌日。」

曾外祖母？我在心里算了算，吓，这位曾外祖母如果还活着，岂不是已经一百二十多岁，推算一下，她应该是出生在 19 世纪末的人。

19 世纪末出生……我精神一震，唐突开口：「南小姐，那句我在 1913 等你，是否和您的曾外祖母有关？」

季然悄悄推了我一下，南小姐却没有恼：「是的，茹小姐，听说你是个小说家，今天午餐清淡，不如我讲个故事给你们佐餐吧。」

二、

距离玫瑰园最近的城市是斋普尔，一百年前，南小姐的曾外祖母傅兰君和她的情人南公子重逢，以及和未来的丈夫顾灵毓初遇就是在这里。

情人南公子……南小姐也姓南，我在心里打了个突，忍不住悄悄瞥了南小姐一眼。

傅兰君的父亲在中国南北之交的某城镇做官，傅家与一位英国公使交好，傅兰君认那位公使夫人为干妈，后来那位公使调任印度，傅兰君这次来印度，就是受干妈的邀请来做客。

那时候，斋普尔有个花名，叫做玫瑰之城。

我忍不住插嘴打断她：「抱歉，我们的飞机是到斋普尔的，我们逛过斋普尔了，没见到玫瑰啊，为什么要叫玫瑰之城？」

南小姐淡淡一笑：「真巧合，1904 年傅兰君遇到南公子和顾灵毓的时候，说的第一句话也是这个。」

傅兰君觉得好失望，干妈的信里描述斋普尔，说斋普尔号称玫瑰之城，但是她转遍了这城市也没有见到大片的玫瑰，心里顿时有种被欺骗的感觉。

「你现在站的地方，曾经有过一个巨大的玫瑰园，后来王室衰败玫瑰园也就荒芜了。」

傅兰君转过身，两个年轻人站在她的身后，说话的那个眉目间尽是玩世不恭的戏谑之意，而站在他旁边的年轻人看上去则稳

重多了，他们一个像宝石一个像美玉，宝石是顾灵毓，美玉是南公子。

傅兰君的祖父是一个玉石收藏家，傅家有许许多多的美玉，傅兰君从小就喜欢玉的光泽和触感。

更何况，这是一块失而复得的美玉。

傅兰君几乎是第一眼就认出了南公子。

傅兰君出身于家教森严的清末中国官宦之家，从小少见外人，尤其是异性，但南公子是个例外，南公子的父亲与傅老爷曾是同僚，在南公子父亲去世之前，每逢年过节，南公子都会随父母来傅家。

傅兰君偷看西厢记牡丹亭红楼梦的时候，心里想的都是这位美玉一般的南公子。

后来南公子父亲去世家道中落，傅兰君再没见过南公子，只知道他出国留学了。

再见竟然是在印度。

不知他是否还记得自己，傅兰君看南公子，那少年公子正对着她微微笑，十七岁的傅兰君脸红了红，忍不住低下了头。

再见到南公子与顾灵毓是在干妈家里。

干爹干妈在中国待了很多年，染上了中国人的一些爱好，在印度的家里他们也养着鸟，画眉鸟。傅兰君坐在回廊里靠着栏杆

逗鸟，她心里在想事情，所以有些心不在焉的，以至于人都走到身后了还没察觉。

直到一只手在她眼前晃了晃：「嗨！」

傅兰君吓了一跳，回过头，一双笑咪咪的眼睛正看着自己：「又见面了，傅小姐。」

是顾灵毓，他穿了一身剪裁妥帖的白色西装，年少英俊的纨绔模样，可惜傅兰君不稀罕，不知道为什么，第一眼看到顾灵毓她就觉得讨厌，她站起身来想走，却被顾灵毓闪身拦住：「来者是客，傅小姐不要怠慢客人啊。」

他看了一眼笼中鸟：「是画眉？」

他又转过头看着傅兰君笑：「画眉画眉，夫妻闺中趣味。小姐看画眉，一定是心里有人了。」

他怎么那么轻佻？傅兰君皱眉，这是 1904 年，大清朝还在，天朝重礼仪，哪个有身份有教养的世家公子会这样孟浪？

傅兰君上过女学，性格里颇有点泼辣，她在要不要扇顾灵毓一耳光之间踌躇，然后，南公子出现了，他跟在干爹的身边走进后院，见到傅兰君和顾灵毓的对峙场面，愣了一愣。

干爹打破僵局，给三个年轻人互相介绍，傅兰君这才知道原来大家是同乡，顾家是家乡富贾，顾家和南家都与干爹有旧交，所以特来拜访。

「没想到傅小姐原来也在这里。」南公子微笑。

傅兰君有点心旌荡漾，顾灵毓却又开口了：「是啊，谁知道那个嘟囔斋普尔为什么没有玫瑰的小丫头竟然是大名鼎鼎的傅家女公子。」

他说话怎么就能做到句句招人讨厌？

干爹客气地询问了两个小辈的课业情况，南公子留学英国学植物，如今学成归国。而顾灵毓则弃文从武，他在保定参谋速成学堂读书，今年五月刚刚毕业。南公子回国恰逢顾灵毓毕业，于是相约取道印度旅行。

难怪顾灵毓让人觉得哪儿哪儿都碍眼，原来他是个学武的匹夫，一个丘八，傅兰君想。

少女时代的傅兰君有点矫情的傲气，只爱花前月下，不爱刀枪剑戟。

送客的时候，趁南公子和干爹不注意，傅兰君恶狠狠地瞪了顾灵毓一眼，顾灵毓讪讪地摸摸鼻尖，没有说话。

第二天早上，傅兰君收到一束花，是玫瑰，沾着晨露，娇艳动人。

第三天早上，那束花再次如约而至，换了个颜色，生嫩嫩的，仿佛一碰即碎。

第三天早上，天还没亮，傅兰君带着丫鬟偷偷出了府，她把从花束上摘下的花店名牌给车夫看，车夫载着她七拐八拐，最终在送花的时间到来之前赶到了那家花店。

不出意料又万份惊喜的，傅兰君看到了南公子。

南公子蹲在花店门口修剪花枝，他穿了一件白衬衫，挽起袖子露出手臂，神情专注，鼻尖的一滴汗仿佛花叶上的露珠，傅兰君站在远远的地方静静地看了他半晌，没有打扰他，然后原路返回了干爹家。

花送到第五天就没有了，吃饭的时候傅兰君装作不经意地问干爹：「那个南公子和顾公子是不是回国了？」

干爹回答是，果然如此，傅兰君在心里想。

三、

1905 年，去印度之前的傅兰君心里一片白茫茫，年幼时南公子无意间埋下的种子在印度破土而出，回国时她的心里已经盛开了一丛颤巍巍的玫瑰。

她在自己的小院里种了一丛玫瑰，每天趴在走廊栏杆上盯着玫瑰，一盯就是大半天。亲戚家的女眷来串门，听到傅母提起这事，笑着说：「该给小姐说门亲事了。」

傅家在当地颇有名望，很快就有人上门来提亲了。

提亲的人是当地世家出身，年少英俊，一表人才，可惜不姓南。

是顾灵毓。

父母亲对这桩亲事很满意，顾灵毓家境殷实，两家门当户对，他又是武备学堂出身，回乡后很自然地入了新军做军官，可谓前途无量。

其实傅家父母也早盯上了顾家公子，没想到顾家也有意，那真是再好不过了。

可惜当事人傅兰君却并不觉得好，她打心眼里讨厌那个轻佻的顾灵毓。

如果来提亲的是南公子就好了，为什么不是南公子呢？

傅兰君找到了南公子家，在一个天刚亮的清晨，就像她在印度花店遇到南公子的那次一样，南公子蹲在门口修剪花枝，神情专注，英俊迷人——如果旁边没有一个正在为他擦拭汗珠神态亲昵的姑娘的话，那画面会更和谐。

南公子注意到了傅兰君，他直起腰来，面带微笑看着傅兰君：「傅小姐有事？」

傅兰君眼睛直盯着那个为南公子擦汗的女人，南公子介绍：「这是我的未婚妻。」

傅兰君不知道自己是怎样浑浑噩噩走出南家巷子坐上黄包车的，她想质问南公子，你有了未婚妻为什么还要来招惹我？但是她什么都没问出口，她只是对南公子说：「听说你这里有玫瑰，我是来买花的。」

她的手里握着一支玫瑰，是南公子刚从枝头剪下来亲手递给她的，攥的太紧花刺扎进了手，钻心的疼，傅兰君终于忍不住坐在黄包车里哭出声来。

她哭的好专心，吓到了黄包车夫，车夫飞跑起来想要尽快到达目的地摆脱这个棘手的活儿。跑的太快，转弯的时候到底出了事，傅兰君只感觉到一下猛烈的撞击，黄包车翻倒，傅兰君脑袋重重磕在地上，昏迷前她视线里最后看到的，是眼前这幢大宅正门上的匾额——顾宅。

傅兰君醒过来时，第一眼看到的就是坐在自己床边的顾灵毓。

顾灵毓正握着傅兰君的一只手，专心致志地用针和小镊子为她拔去手指和掌心里的花刺，床头搁着一只小盘子，里面放着一堆酒精棉球，顾灵毓挑去一根刺，再用棉球擦一擦为伤口消毒，棉球过处一阵凉丝丝，顾灵毓微微低头侧脸，阳光从窗子里照进来打在他的脸上，他有舒展如鸦翅的剑眉，鼻梁挺拔。

在家里，顾灵毓穿了一身长衫，温文儒雅，假如你事先没有听说过他，根本不会看出来他是一个武夫，你只会觉得他是个翩翩世家公子——当然，他也不能开口。

看到傅兰君醒，他笑嘻嘻地说：「傅小姐真心急过门啊，自己坐着黄包车就飞奔进我家了。」

傅兰君气的肝儿疼说不出话来，顾灵毓放下她的手，给她掖掖被子：「放心，我顾家肯定会用八抬大轿十里吹打迎你进门的。」

傅兰君一口郁结的肝气好半天才舒下去，她问：「我的花呢？」

顾灵毓脸上的笑容淡下去：「你摔倒的时候扔了出去，我一脚踩扁了。」

怒火上头，傅兰君霍地坐起来，一个巴掌招呼过去，被顾灵毓攥住手腕，顾灵毓拧眉看着她：「这就是傅家的家教？」

傅兰君冷笑：「我家的家教就是这么差，顾公子还是另觅佳人吧，别让我辱没了你家门风。」

顾灵毓噗地笑了：「我不。你养过鹰吗？听说过熬鹰吗？我就喜欢把凶巴巴的鹰训练成听话的小鹦哥。」

他是军人，骨子里有一点蛮横的征服欲和破坏欲，他站起来：「进了我家的门，也就不要再惦记着别人送的花了，你要乖。」

他知道，他知道自己心里有人！傅兰君冲着他的背影喊：「我不喜欢你，你知道的。」

顾灵毓转过头，脸上带着胜券在握的笑容：「有什么大不了？大多数夫妻成亲前都没有见过面，我的父母也是，可是他们现在多恩爱，我相信总有一天你会爱上我的，就像他们一样。」

定亲两个月后，在旧历八月的一天，傅兰君嫁给了顾灵毓。

南公子没有来参加婚礼，婚礼前两个星期，他和未婚妻东渡去了日本，他托人送来了结婚贺礼，一对小小的金玫瑰，傅兰君

的是襟花，顾灵毓的是袖扣。

四、

南小姐把傅兰君的日记拿给了我。

一百年前的日记，纸张脆薄泛黄，翻页都要小心翼翼，我从头看起，这本日记从傅兰君十几岁开始写起，断断续续的，翻到快凌晨才到印度游记。

关于印度的日记有七八篇，她在里面写印度的好与坏，抱怨顾灵毓，描述自己收到的玫瑰花有多美，她还为那几支玫瑰画了素描。

再往下，空白了两个多月，到成亲前的一个月日记又续上，每一篇的内容都差不多，怕、怨、恨，怕婚后生活不如意，怨南公子招惹她后离去，恨顾灵毓为什么像个强盗。

关于婚礼当晚的记述，只有得意洋洋的一句话：我抓花了他的脸，他气的要死，没敢打我。

此后好几个月又是空白，我猜想，左不过互相难为打打闹闹，少年夫妻嘛，又都是富贵出身，一个骄矜的大小姐，一个霸道的大少爷，如果傅兰君的心里没有南公子，或许她和顾灵毓会日久生情也说不定。

可惜她的心里早有一个人在一百年后，身虽已死，却仍旧在寻找那个心里的人。

我继续翻日记，空白了几个月后，日记又密集起来，内容多是在记婚后生活，傅兰君在日记里得意洋洋讲自己如何捉弄顾灵毓，同顾灵毓作对，顾灵毓是怎样气的横眉怒目但无可奈何。

暮春四月是顾灵毓的生日，傅兰君捉弄顾灵毓，亲自下厨做了一碗长寿面，当然，里面是加料的。

晚上回到小两口的房里，傅兰君把面端出来，顾灵毓的眼睛闪烁了下，他双手交握许愿：「希望我家刁蛮的小娇妻能快点懂事，看在一年来我打不还口骂不还手的份儿上，早早良心发现，别再捉弄我，能和我琴瑟和鸣恩爱到老。」

说完这段话他拿起筷子，傅兰君心虚了，她抓住顾灵毓的手腕：「你还是别吃了。」

顾灵毓笑吟吟地看着她：「你下药啦？」

一年来对于她的恶作剧他早已经熟稔，傅兰君艰难地点点头，顾灵毓轻轻推开她的手：「是砒霜吗？」

傅兰君瞪了他一眼，他挑起一根面塞进嘴里：「不是砒霜我就不怕。」

他吃完了整碗面，还喝光了所有汤，最后一抹嘴：「厨艺有待加强。」

当然，吃了那碗加料的长寿面，除了婚假之外从没有请过假的顾灵毓第一次无故请了两天假。

到此处日记又断了，后面连续十几页都是各种用钢笔素描的玫瑰。我打着哈欠，心想这位傅兰君小姐还真是任性又没有长性，难以想象她会思念一个人长达一百年。

终于又翻到文字记录，时间是丙午年 10 月，也就是 1906 年，那篇日记只有一句话——我必须救他。

他是谁？

我飞快地往后翻，后面却又是大片连绵的玫瑰素描，一直翻到最后，在最后一页看到一句没有日期的话。

那句话是，它真奇怪，最初你恨它，后来你习惯它，再后来，你离不开它。

它又是什么？我心中疑窦丛生。

第二天吃饭的时候，我知道了他是谁，是南公子。

五、

南公子是在 1906 年初回到家乡的，他独身一人，他说他的未婚妻在日本因病去世了。

回国后南公子没有再从事植物相关的工作，他加入了新军，成为了顾灵毓手下的一名新军士兵。

我唏嘘不已，初见顾灵毓，傅兰君嫌弃他是个丘八行伍出身，现在她的心上人也成了个丘八，不知道她心里是个什么滋味。

我问南小姐：「傅小姐为什么要救南公子，南公子犯了什么军规吗？还是顾灵毓借机整治他？」

情敌落入自己手下，借机公报私仇也没有什么不可能，南小姐却摇摇头：「他的罪名重多了。」

南公子的罪名是，乱党。

1904 年南公子携未婚妻去了日本，次年他在日本加入了同盟会，回国后他入新军也不过是为了向同僚们传授思想，他很快被盯上了。

捉拿他的计划悄无声息地制定，而被委任负责这项行动的人，正是顾灵毓。

傅兰君无意间听到了顾灵毓和亲信的对话，她惊的几欲腿软，稍微回过神来后，她偷偷溜出了家门，跑到南公子家通知他已经事发，让他赶紧逃命去。

但是她没有想到，顾灵毓的动作那么快。

官兵破门而入，傅兰君与南公子无处躲藏，被现场缉拿。

谁也没有想到会在乱党的家里看到顾夫人，一时间所有人面面相觑不知所措，顾灵毓最先反应过来，他一个箭步走过去，清脆响亮的耳光抽在傅兰君脸上：「你果然还与他有私情！」

使一个眼色，士兵们拥上去绑住南公子，顾灵毓揪着傅兰君的衣服把她拖到了车上。

第二天整个军营里都传遍了，抓乱党的现场看到了顾夫人，原来顾夫人和乱党有染，乱党给顾灵毓戴了绿帽子，这下这个乱党是非死不可了。

如大家议论的那样，半个月后，南公子在夜里被处以死刑。

而傅兰君，她被顾灵毓带回家软禁了起来。

南公子死后，城里开始传，顾夫人疯了，情人惨死，且是死于自己丈夫手中，如果不是抓捕现场看到了她，或许顾灵毓不会非要置南公子死地，都是顾夫人不守妇道，逼急了顾灵毓，害死了南公子，心理压力太大，顾夫人疯了。

「是真的吗？」我问南小姐。

南小姐点点头：「可以说是真的吧，总之，顾灵毓对外说傅兰君疯了，傅兰君也搬出了原本的房间，住到了顾府西厢的别院里，她在那里一住就是六年，一直到顾家毁了，才出来。」

我恍然大悟，那句「最初你恨它，后来你习惯它，再后来，你离不开它」的它，说的就是这个别院吧，大好的青春年华，在这个冷清的院子里荒芜。

可是傅兰君的父亲在当地做官，会放任女婿这样冷待女儿？南小姐叹气：「第二年春天起了一场乱，傅老爷因为渎职被撤了职，没过多久就去世了，傅兰君从那时候开始就无依无靠了。」

六、

疯了傅兰君住在顾家的别院里，她在别院里种了很多玫瑰，玫瑰疯长，让人害怕，除了贴身伺候她的丫鬟，没有人敢进去。

疯了傅兰君很安静，她每天除了吃饭睡觉，就是种玫瑰，画玫瑰，在日记上画满了玫瑰，这一画就是六年。

玫瑰画到第二年末的时候，丫鬟带来消息，顾灵毓要重娶了。

他没有休掉傅兰君，但顾家全家上下都已经当她死了，一个不守妇道让顾家蒙羞的女人，有什么说话的余地，何况她还是个疯子。

傅兰君想起了很久前，在顾家，她对顾灵毓说：「顾公子还是另觅佳人吧，别让我辱没了你家门风。」

竟然一语成谶，如果当时顾灵毓听了她的话该有多好，傅兰君趴在窗子上，呆呆地看着满院子的玫瑰。

六年，傅兰君没有出别院，她也没有见过顾家的新夫人。六年里这个世界天翻地覆，从丫鬟的话里她得知，大清朝完了，新政府建立起来了。

新政府，这个新政府就是南公子生前效命的新政府，傅兰君问丫鬟：「那姑爷呢？」

顾灵毓杀过新政府的功臣，这个新政府会对他不利吗？丫鬟瞟了她一眼：「姑爷现在在新政府做事，还升了官呢。」

她补充一句：「我知道您恨少爷，但是现在咱们家老爷没了，姑爷要是出了事您又靠谁去？」

所有人都认为傅兰君恨顾灵毓，傅兰君没有说话。

她没有想到，自己竟然再次见到顾灵毓。

那天夜里是毛月亮，丫鬟请假回家了，傅兰君独自一个人坐在窗边看玫瑰看月亮，八角门里突然踱进来一个人影。

新政府了，顾灵毓剪掉了辫子穿着西装，不甚明朗的月光照在他的脸上，他年轻一如当年在印度初见时的模样。

距离初见，已经过去了整整八年。

傅兰君看着顾灵毓，没有说话，顾灵毓看着傅兰君，也没有说话。

沉默地对视了很久，傅兰君从屋子里走了出来，她走到八角门边，伸出手去抚摸顾灵毓的脸，从他的眉骨抚摸到鼻梁，像抚摸一件至真至爱的宝贝。

那天晚上顾灵毓没有离开别院。

南小姐为我们斟茶，玫瑰香气扑鼻：「后来，傅兰君就生下了我的外公。」

我长舒一口气，原来南小姐确实是顾灵毓的后人，我误会了。

但是……她生下了顾灵毓的孩子，却让后代姓南，我在心里不由对这苦命的官家小姐有了点微词，南小姐继续说下去：「这个孩子一生下来就被抱走了，一直到会喊妈妈，都没有和傅兰君相处过。」

我拧起眉毛：「为什么？」

南小姐的脸上露出遗憾的神色：「因为那天晚上，傅兰君说了两个字，嘉木。」

嘉木，南嘉木，南公子的名字就是嘉木。

她到底爱的还是南公子。顾灵毓从她这里得到的仅有的温柔以待，全是因为，疯了的她把错认成了南公子。

七、

孩子重新回到傅兰君的身边是在 1913 年。

1913 年的一天晚上，顾灵毓突然出现在别院，他问傅兰君：「你想不想见南嘉木？」

傅兰君呆呆地看着他，他自嘲地笑一笑：「以前我说，我相信有一天你肯定会爱上我，现在才知道，世间事十有八九强求不得，十年了，我想通了。」

他舒展开手心，一枚金玫瑰襟花静静地躺在他的手心上，他拿起襟花，倾身别在傅兰君的衣襟上：「去吧，南嘉木还没有死，你去找他吧。」

他的呼吸打在傅兰君的喉间，暖暖的，让傅兰君如鲛在喉。

他带傅兰君出了顾家，没有坐汽车，而是叫了一辆黄包车，两个人挤在一辆黄包车上，车向着码头跑去，一路上跌跌荡荡摇摇晃晃，傅兰君没有说话，顾灵毓静静交代着事情：「南嘉木在船上等你，这是英国的护照，多事之秋，你们能走多远走多远吧，再也不要回来了。」

码头到了，顾灵毓没有下车，他坐在黄包车上，看着傅兰君一步步走向船。

傅兰君停下脚步回过头，顾灵毓还在望着她，他挥了挥手：「走吧。」

傅兰君走上了船，从此再也没有见过顾灵毓。

关于顾灵毓的消息，戛然而止于 1913 年，只知道，顾灵毓那年 7 月送走了傅兰君，遣散了家仆，安顿了亲人，然后他独身去了南方，那年的 8 月南方因为打仗死了很多人，其中有没有一个叫顾灵毓的？不知道。

傅兰君在船上见到了南嘉木，他果真没有死，他带着傅兰君去了英国——还有傅兰君和顾灵毓的儿子。

在英国，把傅兰君母子安顿好后，在一个清晨他静悄悄地消失了，他留给了傅兰君一个盒子，里面的东西包括一本数额颇巨的国外银行存折。

傅兰君猜想，他应该也是回了国，像他们这种人，越是多事之秋，越不会独善其身。

和顾灵毓一样，南嘉木从此也失去了消息。

傅兰君活到 2004 年去世，期间她经历了两次世界大战，这个世界天翻地覆的变化，她再也没有得知过南嘉木与顾灵毓的消息，后来她离开英国搬到了印度，在斋普尔附近买了大片土地，种千顷玫瑰，等一个人。

到死也没有等到，于是让后人帮她等，玫瑰做成精油，精油瓶底写我在 1913 等你，傅家的精油出口到中国，原不是为了赚钱，而是为了找人。

我摩挲着那瓶子底上的几个汉字，叹息：「其实顾灵毓不算是一个坏人，他有他的职责，要怪也只能怪他们生在那个年代。但是爱情这回事就实在是强求不得，顾灵毓偏要强求，也是有错。」

南小姐奇怪地看我一眼：「你是不是理解错了？」

她看我的眼神像看一个傻子，仿佛在问，你真的是写小说的？你的观察力那么低真的是写小说的？

她指指瓶底：「1913，是傅兰君和顾灵毓永别的日子，傅兰君等的，是顾灵毓。」

我目瞪口呆地看着她：「可是你姓南……」

南小姐无言以对，半天才回答我：「我姓南，是因为我的父亲姓南，但是我的父亲和傅兰君没有血缘关系，他只是傅家的女婿。」

「还有。」她补充，「顾灵毓的身份，也不是你想的那样。」

八、

顾灵毓与南嘉木，其实是志同道合者。

南嘉木从日本归国后，顾灵毓是第一个被他说动影响的人，后来抓南嘉木顾灵毓是迫不得已也是将计就计，南嘉木已是保不住，于是他们商定，由顾灵毓抓捕南嘉木，这样还可以留下顾灵毓这步棋，让这步棋往楚河汉界更进一步。

南嘉木没有死成，也是顾灵毓做的手脚，为了演足这出戏，顾灵毓委屈了傅兰君六年，连傅兰君也被瞒在鼓里，一直到 1913 年，国家再次多事，顾灵毓决意去南方，这一去生死未卜，他于是遣散仆从安置好家人，然后独自去做自己要做的事情。

他一句话也没有对傅兰君解释过。后来在船上，南嘉木告诉了傅兰君这六年背后的隐情。

他还告诉傅兰君：「在印度，顾灵毓每天早晨都去花店买玫瑰让人送到你那里，其实他对你是一见钟情。」

傅兰君如受雷击：「不对，有一天早晨我去了花店，见到的是你……」

南嘉木苦笑：「那天是顾灵毓身体不舒服，所以我受他之托去帮他选花。」

天意如此，让世事阴差阳错，一步走错，满盘皆输。

天意如刀。

回去的飞机上，我问季然：「你说，傅兰君是什么时候意识到自己爱上顾灵毓的？」

季然反问我：「你有没有听说过渐悟与顿悟？」

想不到他除了研究玫瑰还研究佛理，我想了一想，还是不能解，他笑着说：「你们女生就是这个样子，太过感性，于是往往身在迷局而不自知，就像你听故事的时候一直倾向于傅兰君爱的是南嘉木，傅兰君也是这样想，其实原因不过是，先入为主。南嘉木是傅兰君先遇到的那个人，你和傅兰君都是乱了脑子，心在渐悟，脑子却要让人当头棒喝才能顿悟本心。」

他想了想，举个简单的例子：「南嘉木是傅兰君小时候看到的一道彩虹，远在天边，顾灵毓是围在傅兰君身上的一条围巾，切近温暖。」

我由衷叹服：「你不如来写小说？」

季然拍我后脑勺一下：「瞎扯什么，走吧。」

下了飞机，我还在想，傅兰君顿悟的那一刹那是在什么时候？

或许是在那个英国的清晨吧……

初见时，傅兰君嫌弃顾灵毓油嘴滑舌，但她不知道，顾灵毓其实是最讷于言辞的人，他从未对她解释过一句，他的心思隐晦婉转的像那晚的毛月亮。是在英国的某一天晚上，傅兰君才突然发现，自己衣襟上那枚金玫瑰的襟花，并不是当初南嘉木送给自己的结婚贺礼。

和那枚贺礼很相似，却在极其细微处有差别，这枚襟花，是顾灵毓重新打造的。

他重新打造了一枚襟花，以南嘉木的名义别在傅兰君的衣襟上，让这枚襟花长伴她一生，她可能一辈子都不会察觉到，顾灵毓这样隐秘隐晦地陪在她的身旁。

浏览器扩展 Circle 阅读模式排版，版权归 [www.zhihu.com](http://www.zhihu.com) 所有